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25-03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585,861,5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861,5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5 日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会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清清

咨询电话：0512-58982295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